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補充公告
有關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沛德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代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慶鐸先生(「**潘先生**」)，而潘先生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因此，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永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潘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及潘慶鐸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梁愷健先生及許芷嫣女士。